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 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募資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 保證機構：不適用(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五)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六)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五)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6頁至第18頁及第27頁至第33頁。
- (七)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110%~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
- (八)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證券，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並「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0頁。
- (九) 本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十一)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Bloomberg®」及本協議所授權的指數-「彭博TPEX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指數(Bloomberg TPEX Global Future of Finance Select 30 Index)」，為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公司(「BISL」)，以及指數管理人等(統稱「彭博」)的服務標章，並且業已授權華南永昌投信(「被授權人」)為特定目的使用之。
本協議所述金融產品(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 ETF基金)，彭博不予以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對於該金融產品的所有人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成員)，彭博未作出有關投資一般證券或特定金融產品的適宜性方面的任何表示或保證。

彭博與被授權人之間的關係，只是授權特定商標、商名與服務標章，以及在指數方面的關係，該指數係由BISL在不考慮被授權人或該金融產品的情況下決定、組成、與計算者。在決定、組成、或計算該指數時，彭博無義務或責任將被授權人或該金融產品有人的需求納入考量。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發行該金融產品的時機、價格或數量等的決策。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金融產品的客戶、或有關該交易產品的管理、行銷、或交易等方面，彭博均不負有任義務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十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聯絡專線：
(02)2719-668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 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2)2316-1288。
- (十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1. 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封裏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 www.hnfunds.com.tw
發言人：總經理 吳嘉欽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s@hn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9-7171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網址： www.tb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852)3663-7209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網址： https://www.hsbc.com.hk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梁盛泰、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n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14
伍、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21
陸、投資風險揭露	27
柒、收益分配	33
捌、申購受益憑證	33
玖、買回受益憑證	40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3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7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2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2
肆、申購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53
伍、本基金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3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54
柒、基金之資產	5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7
拾參、收益分配	57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7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7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9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59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60
貳拾、受益人名簿	6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2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3
壹、事業簡介	63
貳、事業組織	65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9
肆、營運情形	71
伍、受處罰之情形	73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4
【特別記載事項】	75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	7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7
肆、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條文對照表	80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33
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134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6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42
玖、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44
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14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募集金額最高為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30 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平衡、槓桿或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三)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定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標的指數：彭博TPEX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指數 (Bloomberg TPEX Global Future of Finance Select 30 Index)。
- (五)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瑞士、意大利、奧地利、比利時、荷蘭、愛爾蘭、丹麥、芬蘭、瑞典、挪威、西班牙、葡萄牙、以色列、新加坡、香港、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及韓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經理公司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彭博TPEX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 (含) 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
 -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三十(含)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遇成分證券流動性因素或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及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定貨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 (含本數) 以上。

- C.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 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彭博TPEX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100%，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本基金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暫停交易、基金因應申贖、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後續如上述因素消除後，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狀況，逐步調整成分股，使基金持有成分股符合前述

檔數覆蓋率須達100%之標準。

2. 針對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的標的指數之報酬，同時透過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 (含)。

- (3) 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本基金使用之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指數期貨為主，挑選標的將以其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為考量，相關係數須達80%以上。

(二) 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TPEX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屬於被動式管理基金。該指數成分標的係主要聚焦未來金融生態圈，如在區塊鏈網路支援或參與「數位貨幣」相關資產或金融交易之公司、數位支付等領域，期待投資人藉由本基金，掌握未來金融產業發展新機會。
2. 本基金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布基金即時預估淨值，指數提供者會定期或不定期發佈基金追蹤指數之最新成分股及相關異動資訊，經理公司亦將揭示基金投資組合，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3.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投資人可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時段內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多元便利。投資ETF具有分散個股風險，投資人整體交易成本較一般共同基金低廉。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標的為投資於全球未來金融生態圈之成分證券，包含在區塊鏈網路支援或參與「數位貨幣」相關資產或金融交易之公司、數位支付等領域企業，追蹤指數之市場篩選以已開發市場及韓國市場，故偏屬於已開發成熟市場及金融相關產業之個股投資。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積極性投資人。投資於ETF相當於投資於一籃子股票，惟投資風險仍無法完全消

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本基金之投資特性與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為之。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 / 溢價之風險。
-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 (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三)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 上櫃交易方式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其成交價格及漲跌幅度限制，皆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2. 經理公司辦理前述第1款業務時，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 拒絕申購之情況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

認之。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 買回價格

(一)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見【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二) 買回手續費

1.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將於每年3、6、9、12月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下一季度之例假日。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以證櫃交字第 1150000577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追加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申購或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6.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5)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由投資研究人員彙集國內外金融市場資訊，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產業趨勢及具有獲利潛力之個別投資標的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報告、投資研究會議、公司內部投資組合控管辦法、法令規範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輔以每日市場重大訊息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管理部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依據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執行基金投資交易，並依執行結果

製作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註明差異原因。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針對資產配置現況、投資策略及績效表現進行檢討，並按月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

■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須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部分加以分析(例如: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應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等內容，並經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管理部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管理部依據交易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執行基金投資交易，並依執行結果製作交易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註明差異原因。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

(二) 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蔣松原
學歷	台北大學統計學碩士
經歷	華南永昌台灣優選 50 ETF 基金經理人 (114/5/6 ~ 迄今)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之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經理人 (111/11/15 ~ 113/11/25)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基金之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經理人 (111/11/15 ~ 113/7/30)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109/1/30 ~ 111/4/17)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 (103/5/30 ~ 108/12/4)
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1.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蔣松原	尚未成立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基金：華南永昌台灣優選50 ETF基金、華南永昌NASDAQ 100科技ETF基金。
-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定予以獨立。
- (3) 為避免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基金經理人不得於自身管理之不同基金間，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並由交易系統限制當日反向交易之進行。若同一日進行相反投資決定時，須提出書面申請經部門主管、群主管、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核准後，方能解除限制進行交易，並應於申請書及投資決定書中敘明原因。但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結果者不在此限。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情事。

四、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第(一)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及方式：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針對未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惟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不論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份是否達到三十萬股，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 (3) 經理公司除依(1)之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4. 經理公司依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時，考量地理及成本因素，本公司

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相關投資負責單位得經資產管理群主管同意後，以書面、電子（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電子郵件）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存檔備查。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 股東會出席通知書：

- (1) 公司交易管理部門接獲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權益投資部與行銷業務群評估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 (2) 權益投資部與行銷業務群於出席股東會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 A.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B. 股東會若有選舉時一律由內部人員出席投票；
 - C.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2. 評估分析報告：權益投資部基金經理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股東會出席指派書。

3. 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

4. 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後填具「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公司交易管理部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本基金經理部門評估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2. 評估分析報告：本基金經理人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
3. 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本公司出席受益人會議代表人應按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行使表決權。
4. 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代表人亦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玖、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玖、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無，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九(五)之說明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基金概況】/肆、六、(一)、6.之說明

九、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無，本基金不承作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三)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四)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五)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伍、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之最新公告為準。

(1) 指數簡介

彭博TPEX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指數 (Bloomberg TPEX Global Future of Finance Select 30 Index)旨在衡量衡量彭博全球股票指數中未來金融 (Future of Finance) 和數位支付 (Digital Payments) 公司的表現。

- A. 指數基期日：2015年3月30日
- B. 基期值：1,000點
- C. 指數發布日：2026年1月16日
- D. 成分檔數：30檔
- E. 定期審核：每年2、5、8及11月
- F. 指數為客製化指數，非為Smart Beta指數

(2) 指數成分股選擇：

- A. 指數母體：包含彭博全球股票指數內的個別證券，且於已開發市場和韓國市

場掛牌之個股。

B. 篩選流程：

- a. 規模指標：屬於彭博全球股票指數方法論中定義為大型股、中型股或小型股。
- b. 市值指標：流通市值達 3 億美元以上。
- c. 流動性指標：90 天平均每日交易金額達 500 萬美元以上。
- d. 主題與產業指標：經彭博智庫 (Bloomberg Intelligence, BI) 認定歸屬於「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生態圈者，並依據《彭博主題協議》被劃分為金級者證券。

「未來金融」係聚焦在區塊鏈網路上支援或參與數位貨幣、相關資產或金融交易之企業，涵蓋以下領域的公司：挖礦 (加密貨幣挖礦提供者)、支付 (具有區塊鏈計劃的支付提供者)、交易所和經紀人 (加密貨幣交易所或經紀人) 及區塊鏈技術 (區塊鏈技術和分析)。

「數位支付」係聚焦於電商網站、銷售點或行動裝置上提供支付服務的企業，涵蓋以下領域的公司：銀行/商家處理器 (支付處理器)、數位錢包 (支付應用程式)、消費者數位支付服務 (B2C, 例先買後付-BNPL 或匯款)、商家數位支付服務 (B2B, 例數位店面); 支付基礎設施 (網路和自動轉帳-ACH 等數位支付基礎設施服務) 及銷售點核心系統-POS 硬體 (非接觸式支付的硬體和終端)。

- e. 多市場指標：每家企業限納入一個成分股。若該企業擁有多證券市場標的 (例台積電於臺灣及美國證券市場均有掛牌)，且均符合前述篩選標準，則以目前已為指數成分股者優先考量；若無，則以 90 日平均每日交易金額最高者為指數納入標的。

C. 排序方式：

- a. 符合前述篩選流程之所有標的，將依該標的營收與主題評估之總和進行排序。若出現同分情況，則以企業層級流通市值較高者優先排序。
- b. 選取屬「未來金融」生態圈排名前 30 名企業為成分股；若不足 30 名，則依序補充屬「數位支付」生態圈之企業。

D. 權重計算：篩選後每個指數成分股的市值除以所有指數成分股的總市值計算所得。

- a. 前五大成分股權重若超過 8% 者，則降至 8%；
- b. 前五大以外成分股權重若超過 4% 者，則降至 4%；
- c. 任何超出上限的權重將按比例分配給所有其餘未受限制的個股，程序持續執行至符合成分股權重限制為止。

(3) 指數計算方式：

A. 價格指數值計算

$$PR\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times N_{i,t} \times TF_{i,t} \times CA_{i,t} \times FX_{i,t}}{Divisor_t}$$

其中,

$PR\ Index_t$: 計算日 t 的價格指數值

$Divisor_t$: 計算日 t 的指數除數

$P_{i,t}$: 指數成分股 i 在計算日 t 的當地貨幣價格

$N_{i,t}$: 指數成分股 i 在計算日 t 的指數股本數

$TF_{i,t}$: 指數成分股 i 在計算日 t 的權重因子

$CA_{i,t}$: 指數成分股 i 在計算日 t 的企業行動係數

$FX_{i,t}$: 指數成分股 i 在計算日 t 的匯率報價

n : 指數成分股總數

B. 報酬指數值計算

$$TR\ Index_t = TR\ Index_{t-1} \times TR_t$$

$$TR_t = \frac{PR\ Index_t}{PR\ Index_{t-1} - D_t}$$

$$D_t = \frac{\sum_{i=1}^n rd_{i,t} \times N_{i,t} \times TF_{i,t} \times CA_{i,t} \times FX_{i,t-1}}{Divisor_t}$$

其中,

$TR\ Index_t$: 計算日 t 的報酬指數值

$Divisor_t$: 計算日 t 的指數除數

D_t : 總股利指數點

$rd_{i,t}$: 指數成分股 i 在計算日 t 的每股股利

$N_{i,t}$: 指數成分股 i 在計算日 t 的指數股本數

$TF_{i,t}$: 指數成分股 i 在計算日 t 的權重因子

$CA_{i,t}$: 指數成分股 i 在計算日 t 的企業行動係數

$FX_{i,t}$: 指數成分股 i 在計算日 t 的匯率報價

n : 指數成分股總數

(4) 成分股調整頻率：

指數每年 4 次成分股審核，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倒數第二個星期三為審核基準日，並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最後一個星期三盤後進行公告，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二個星期三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

(5) 指數維護

A. 剔除政策

除下市情況外，指數的成分股不會於調整及再平衡原則外剔除。

B. 替代政策

除指數調整原則外，指數的成分股不會被替代。

C. 新增政策

除指數調整原則外，指數的成分股不會新增。

D. 企業行為

所有企業行為事件的執行均完全依賴公開訊息，例如公司網站、新聞稿或交易所公告等，各類型企業行為和事件的具體處理方式，請參照彭博全球股票指數非市值加權企業行為方法論。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內容。

B.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所列內容。

C. 本基金操作目標：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TPEX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指數)之績效表現。

D. 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係由BISL開發，其標的指數對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其可投資的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每天從各

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事先獲得成分股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B.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如指數成分證券變動或最新權重調整。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C.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自基金上櫃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定期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追蹤差距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1)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2)】**

(註1)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3. 為比較本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 - 1}}$$

σ : 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 \sum_{i=1}^N \frac{TD_i}{N}$$

TD_i : 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4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D} :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 : 240

(三)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無，本指數成分證券無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

(四) 客製化指數應揭露資訊

規則介紹	標的指數
指數名稱	彭博TPEX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指數 (Bloomberg TPEX Global Future of Finance Select 30 Index)
主要目標	表彰全球股票指數中未來金融 (Future of Finance) 和數位支付 (Digital Payments) 公司的表現
採樣母體	挑選彭博全球股票指數方法論合格股票中市場類別屬已開發市場及韓國市場之個股。
篩選及排序	<p>一、篩選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模：屬於彭博全球股票指數方法論中定義為大型股、中型股或小型股。 2. 市值指標：流通市值達 3 億美元以上。 3. 流動性指標：90 天平均每日交易金額達 500 萬美元以上。 4. 主題與產業指標：經彭博智庫認定歸屬於「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生態圈者，並依據《彭博主題協議》被劃分為金級者證券。 5. 多市場指標：每家企業限納入一個成分股。若該企業擁有多證券市場標的 (例台積電於臺灣及美國證券市場均有掛牌)，且均符合前述篩選標準，則以目前已為指數成分股者優先考量；若無，則以 90 日平均每日交易金額最高者為指數納入標的。 <p>二、排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前述篩選流程之所有標的，將依該標的公司營收與主題評估之總和進行排序。若出現同分情況，則以流通市值較高者優先排序。 2. 選取屬「未來金融」生態圈排名前 30 名企業為成分股；若不足 30 名，則依序補充屬「數位支付」生態圈之企業。
加權方法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檔數	30檔
定期審核	每年4次 (2月、5月、8月及11月)
指數類型	市值投資型
參考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 TPEX 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有價證券，並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本指數係以挑選彭博全球股票指數歸類為已開發市場及韓國市場之個股為母體，並經彭博智庫認定歸屬於未來金融(Future of Finance)和數位支付(Digital Payments)生態圈者，以表彰全球具未來金融發展趨勢之產業表現。雖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之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除上開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如下：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人將依標的指數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標的指數係聚焦於金融相關產業，其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性之成分股，但仍無法排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係聚焦於金融相關產業，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

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可能對標的指數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投資國家當地貨幣對美金之匯率或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故可能存在外匯管制風險。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國際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亦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整，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制措施，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潛在風險係在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認知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惟該風險可特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二)投資反向型ETF、槓桿型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三)投資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商品ETF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四)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五)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或指數授權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倍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六)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完全相同。

(八)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

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九)標的指數與其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指數成分證券主要投資於在區塊鏈網路支援或參與「數位貨幣」相關資產或金融交易之公司、數位支付等領域企業，以表彰全球具未來金融發展趨勢之個股表現。其亦具有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等風險，標的指數與其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如下：

與代表性指數主要差異	差異說明	可能導致之風險
採樣範圍差異	本指數採樣範圍為已開發市場和南韓市場，具有 3 億美元以上的流通市值。	當上市公司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篩選方式差異	篩選方式有： 1. 規模指標 2. 市值指標 3. 流動性檢驗 4. 主題與產業指標 經符合上列篩選規則才具備成分股條件。	當符合篩選指標內的公司報酬與代表性指數內公司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排序方式差異	依營收與主題評估之分數總和進行升序排序，依序選取 30 檔成分股。	當符合排序方式內的公司報酬與代表性指數內公司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權重差異	本指數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8%，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40%，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個股權重與代表性指數個股權重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十)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海外存託憑證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的證券之價格風險。另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會發生市場價值未能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

證券相關商品為槓桿工具，並能為投資人帶來不成比例之收益與損失。該策略的執行，取決於基金經理人是否能判斷此投資機會。基金經理人對於策略之判斷與執行，具不確

定因素，且基金經理人之決定未必為本基金帶來利潤。故無法保證基金經理人將能夠確定或執行此策略。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與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之風險不同，甚至可能更高。投資人應體認證券相關商品牽涉槓桿操作，並將增大本基金績效表現之波動性。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承作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一、 借款風險：

無，本基金不辦理借款。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上櫃前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

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 / 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C.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等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之情形，另次級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信心、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之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布台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之情形。

(二) 基金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進行清算之風險

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將於辦理本基金終止上櫃之程序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三)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

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機關，當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四)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西元2013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2014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

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五) 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另行分配。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影本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或證券商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3.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6. 申購委託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7.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8.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9.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10. 其他事項：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以下簡稱「FATCA」) 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IRS) 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FATCA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FATCA規定，2014年6月30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30%稅款。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IRS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FATCA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IRS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或其他FATCA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FATCA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30%預扣稅款的影響。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 (2) 依法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逕依判斷暫停或終止投資人各項業務與交易：
 - A. 投資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經理公司通知之七日內，未提供投資人、

實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

- B. 投資人拒絕配合經理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
- C. 經理公司研判立約人之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虞。
- D. 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或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第二項規定之證券商客戶分戶帳扣款劃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

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首次向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之申購

(一)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為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除能證明申購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用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之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預收申購交易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上限12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 =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預收申購交易費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
- (4)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三)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
3. 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 (註)，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四) 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本基金資產。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5.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1) 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 T：申購日
 -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 (2) 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 (T 每單位淨值 -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五)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六)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 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九)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辦理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以換取之本基金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 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 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 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 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 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 並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 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 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之本基金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 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 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 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 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 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五)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每一買回申請為每營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2.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逾時提出申請者, 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 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 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計算買回總價金, 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 =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
3.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 (註)，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 (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 (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 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二)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 經理公司為前述(二)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5.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6.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20%(含)以上；
 7.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10%(含)以上；
 8.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9.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述(一)、(二)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依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所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依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

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本基金「作業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2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一)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淨值 < T 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二)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 (本基金T+1日淨值 - 本基金T日淨值) / 本基金T日淨值]

八、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

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9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自基金上櫃日起，依下述兩者較高者按季給付： 1. 每年度最低費用美金 20,000 元；或 2. 依本基金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 0.06% 計算之。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本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 買回 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二) 費用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公開說明書所載，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投信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後才可變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將不會變更費用，亦不影響本基金之相關運作或投資人權益。指數授權費用如經雙方同意變更時，投信公司將依規定辦理，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99年12月22日(99)台財稅字第09900528810號函、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本基金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前述(一)之7.至9.任一所列情事，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五) 如發生前述(一)之7.至9.任一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或下櫃。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1)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4)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5)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9.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第 11. 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除指數成分股每定期調整生效日之前後五個營業日外，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90%。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20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本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1)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本基金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D.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E.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F.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I. 其他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2) 本基金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D.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F.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G.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H.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I.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J.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K.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L.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M.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N.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 本基金應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hnitc.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C.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E.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G.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

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H.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上述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上述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1. 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彭博指數公司網站取得，網址如下：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
2. 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首次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所列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申購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二、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之申購所列之說明。

伍、本基金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二、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30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五)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 (六) 申購或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六)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
- (七)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所列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Factset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依序自彭

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選擇權：以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4.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

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配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本基金清算時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配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所列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74,986	123,749,860	減資新台幣 278,259,730 元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374,986	40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0,000 元
1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374,986	83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0 元
1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0,839,927	308,399,270	減資新台幣 525,350,590 元
114/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	10	減資新台幣 308,399,260 元
114/12~迄今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1	500,000,010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0,00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於114年2月5日併入Shiller US CAPE® ETF組合基金)	110年10月8日	1,287,602,833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111年11月15日	1,574,368,990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於113年7月30日清算)	111年11月15日	722,667,905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2年6月5日	1,989,358,854
未來科技基金	112年11月27日	2,452,705,542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3年9月16日	2,284,055,527

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3年12月30日	1,963,391,899
台灣優選50 ETF基金	114年5月6日	1,950,282,644
NASDAQ 100科技ETF基金	115年3月11日	1,787,280,000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91年11月11日設立，後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裁撤。

高雄分公司：民國93年1月15日設立，後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裁撤。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日期	內容
89.06	改選董監事
92.03.03	監察人王陳安靜請辭
92.06.24	改選董監事
92.08.15	公司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2.08.15	股權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如下表
93.07.27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黃乃煌任董事
93.12.31	董事陳守山請辭，改派張許雪任董事
94.11.10	董事葉清海請辭，改派劉早信任董事
95.06.26	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
97.02.15	董事郭清水解任，改派陳戰勝任董事
98.07.10	董事陳戰勝請辭，選任董事劉早信代理董事長職務
98.11.23	第6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林怡君、董事張振芳及監察人施正我，並選任林怡君董事為董事長
101.12.24	第7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張金清、董事王凡及監察人羅寶珠
104.07.01	監察人羅寶珠請辭，改派施家寶任監察人
104.12.23	第8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江景平及董事羅仙法
106.06.30	監察人施家寶辭任，改派蔡麗蓬任監察人
107.12.26	第9屆董監事任期屆滿，董事羅仙法卸任
108.01.20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林建鋒
109.02.03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並選任呂金火董事為代理董事長
109.03.02	董事李耀卿辭任
109.03.23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葉兆枝

109.04.28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為董事長
110.07.27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黃昭棠為董事長
110.12.26	第10屆董監事任期屆滿
110.12.27	指派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
110.12.28	選任董事黃昭棠為董事長
111.08.25	董事江景平解任，改派陳伯燻任董事。
113.01.16	監察人蔡麗蓬辭任
113.10.01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葉兆枝董事為代理董事長
114.7.11	董事許元齡辭任
114.7.28	董事蔡寶綢解任，改派郭福星任董事
114.8.25	指派張雅清任董事
114.12.29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李耀卿，並選任李耀卿董事為代理董事長
115.2.25	董事李耀卿辭任，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蕭玉美，並選任蕭玉美董事為董事長

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115年3月31日

出讓人		日期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股 (0股)	92.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股 (0股)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12,250,000股 (0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5年3月31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50,000,001	0	0	0	0	50,000,001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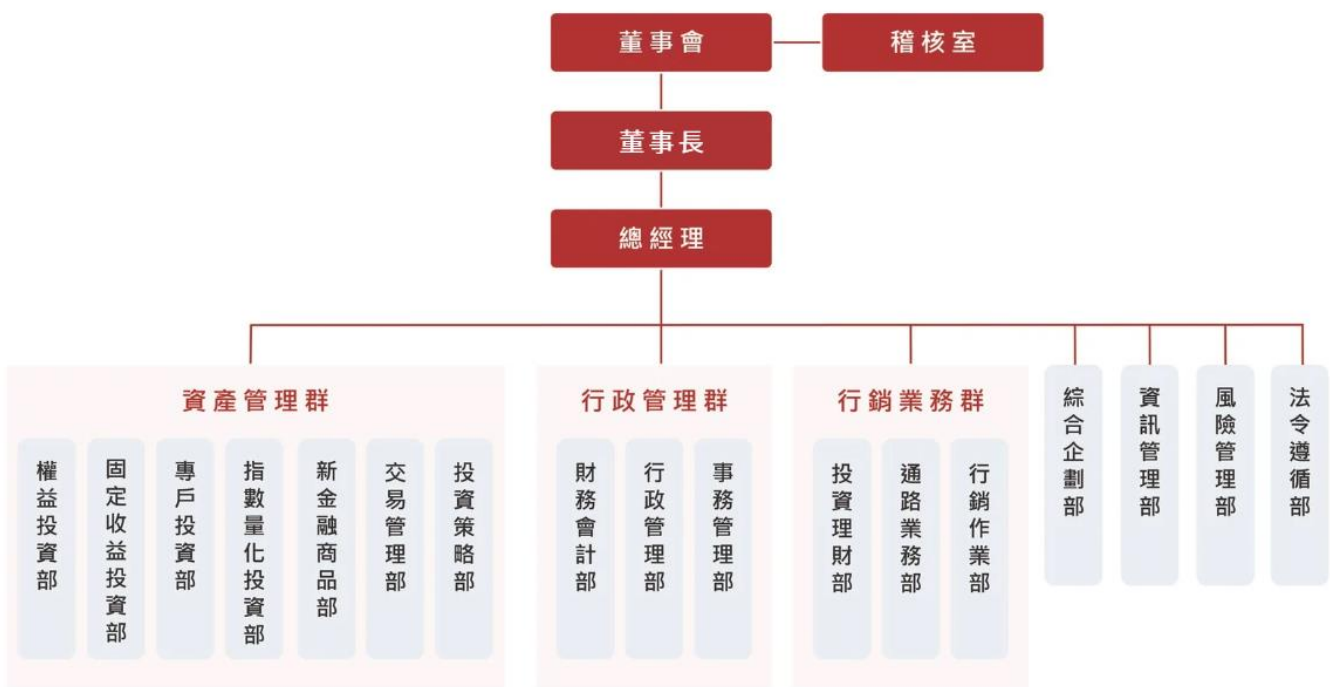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股東)

115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50,000,001	100%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架構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70人)

115年3月31日

部門	主要職掌
資產管理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資產管理暨投資研究等事項
權益投資部	權益型基金之資產管理，研究與創新基金資產管理技術與能力
固定收益投資部	固定收益型基金之資產管理，研究與創新基金資產管理技術與能力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管理，研究與創新帳戶資產管理技術與能力
指數量化投資部	指數類型基金之資產管理，研究與創新基金資產管理技術與能力。
新金融商品部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

交易管理部	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交易作業及帳務處理
投資策略部	投資研究分析，提供投資建議，以利資產管理績效之提昇
行銷業務群	公司整體產品規劃發行暨行銷業務推動等事項
投資理財部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
通路業務部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
行銷作業部	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合作機構之往來作業，及其他業務專案之管理與執行等事項。
綜合企劃部	公司產品規劃與申請發行作業、行銷策略規劃與控管、行銷文宣之規劃與製作、營運策略規劃與控管，並運用媒體公關及電子商務以提昇公司與產品形象。
行政管理群	公司整體行銷業務暨資產管理之後勤作業等事項
行政管理部	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
事務管理部	基金申購贖回作業、基金之股務作業
財務會計部	公司、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各項會計作業與財務規劃，財務報表審定與彙編，公司預算編製與追蹤
資訊管理部	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管理
風險管理部	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
稽核室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綜理法務與相關諮詢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吳嘉欽	110.9.22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永豐投信總經理	無
資產管理群 副總經理	陳人壽	111.4.1	0	0%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永豐投信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權益投資部 協理	童士維	115.1.5	0	0%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 永豐金證券股票自營部經理	無
專戶投資部 研究副總	張浩宸	115.1.5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企管碩士 統一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專案協理	無
新金融商品部 協理	申暉弘	110.12.20	0	0%	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證券投資金融所碩士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基金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指數量化投資部協理	蔣松原	111.4.21	0	0%	臺灣大學統計學碩士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	鄭鼎芝	114.5.29	0	0%	臺灣大學政治學學士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	無
交易管理部經理	周純菁	108.3.19	0	0%	世新大學經濟學學士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無
行銷業務群協理	周書琳	114.3.27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學士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襄理	無
通路業務部經理	林明彥	114.3.27	0	0%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碩士 兆豐投信行銷服務部業務副理	無
行銷作業部經理	曾淑貞	114.3.27	0	0%	中央大學數學系學士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副理	無
綜合企劃部協理	徐菁穗	113.12.30	0	0%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學士 合庫投信產品策略企劃部經理	無
行政管理群協理	蕭蕙敏	114.2.28	0	0%	實踐大學會計學學士 凱基投信財務管理部襄理	無
行政管理部經理	江佩娟	111.2.22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科 鋒裕匯理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經理	張雅琪	115.1.20	0	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凱基投信財務管理部副理	無
事務管理部經理	王筱涵	115.1.20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財富管理部業務襄理	無
資訊管理部協理	黃立維	114.4.22	0	0%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華南金控資訊科技處組長	無
法令遵循部協理	方美芳	115.1.20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學士 台中銀投信法令遵循處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陳信慈	112.11.13	0	0%	輔仁大學會計學碩士 合庫投信會計部資深經理	無
稽核室副總經理	郭卜瑄	114.10.27	0	0%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蕭玉美	115.2.25	50,000,001	100.00	50,000,001	10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兼總經理	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董事	葉兆枝	110.12.27	30,839,927	100.00	50,000,001	100.00	輔仁大學企管所 華南金控市場行銷處處長	
董事	陳伯壩	111.8.25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所碩士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	
董事	王凡	110.12.27					Pepperdine University(USA)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董事	
董事	林建鋒	110.12.27					美國加州亞蘇莎大學企管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董事	郭福星	114.7.28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社會財經組 華南金控行政管理處處長	
董事	張雅清	114.8.25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董事	
監察人	許瑞琛	110.12.27					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監察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三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日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15 年 4 月 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董事長蕭玉美任其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葉兆枝任其處長 董事陳伯壩任其副總經理 董事郭福星任其處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郭福星任其分行經理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陳伯燻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深圳)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凡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董事王凡配偶任其董事
百福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監察人
玉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德普托運行	董事王凡任其合夥人
財團法人台灣佛教道友會	董事王凡配偶任其董事
智能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建鋒任其董事
萬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世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采序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董事
布蘭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監察人 董事張雅清配偶任其董事長
永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董事長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承恩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董事
象頭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監察人
永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董事長
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監察人 董事張雅清配偶任其董事長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董事長
生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董事長
新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董事長
宜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董事長 董事張雅清配偶任其監察人
宜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董事長 董事張雅清配偶任其監察人
馬拉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雅清任其董事長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董事長蕭玉美任其董事

肆、營運情形

-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年2月16日	21,623.51	1,631,451.39	75.45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85年2月6日	2,249,005.91	38,845,878.80	17.2725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90年11月9日	346,463.10	4,392,713.95	12.6787
全球精品基金	95年11月23日	20,248.92	429,067.34	21.19
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103年6月12日	25,474.54	375,268.88	14.73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3年6月12日	283.66	13,243.40	10.07
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年6月12日	7.53	2,390.36	9.92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20,041.98	414,952.03	20.70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14,526.45	160,316.83	11.04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13.19	8,515.20	20.19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62.23	21,260.05	10.6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新臺幣)	104年11月27日	6,913.15	231,283.23	33.46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美元)	104年11月27日	41.94	46,503.49	34.67
ShillerUSCAPE®ETF 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7,060.12	144,713.67	20.50
ShillerUSCAPE®ETF 基金(月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3,034.13	45,132.49	14.87
ShillerUSCAPE®ETF 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7月24日	94.96	59,689.93	19.65
ShillerUSCAPE®ETF 基金(月配美元)	106年7月24日	22.16	9,960.33	14.06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109年1月31日	569.23	226,568.63	12.45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1年11月15日	10,330.41	173,824.97	16.83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1年11月15日	19,075.73	238,912.20	12.52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年6月5日	18,363.95	204,277.74	11.1238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2年6月5日	17,346.13	169,503.49	9.7718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2年6月5日	70.68	24,166.86	10.6913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美元)	112年6月5日	111.92	33,642.28	9.3995
未來科技基金	112年11月27日	42,759.10	768,305.76	17.97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113年9月16日	17,529.13	177,405.23	10.12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新臺幣)	113年9月16日	12,188.61	115,126.81	9.45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元)	113年9月16日	80.87	26,112.22	10.10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美元)	113年9月16日	24.28	7,291.72	9.39
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3年12月30日	44,501.01	451,632.26	10.1488
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3年12月30日	16,142.41	152,873.78	9.4703
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3年12月30日	36.50	12,119.12	10.3815
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美元)	113年12月30日	91.97	28,507.66	9.6928
台灣優選 50 ETF 基金	114年5月6日	44,011.00	926,013.61	21.04
NASDAQ 100 科技 ETF 基金	115年3月11日	108,652.00	1,595,627.11	14.69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拾壹、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伍、受處罰之情形

<p>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5 日處以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基金經理人自承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2. 公開說明書所載主要投資產業與指數編製公司定義不同，及基金投資於主要投資產業之比例有低於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比例。 3. 未將「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基本資料完整納入客戶承受風險程度之評估因子予以評分及未就高齡金融消費者突然提高風險等級後購買高風險商品及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建立監控機制。 4. 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規定。 5. 資通訊設備管理內部規範未臻妥適、對個人使用網路視訊會議軟體，未設置控管措施等。 6.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未徵提佐證資料辨識實質受益人、徵提資料有誤，未能正確歸納關聯戶致未能檢核疑似洗錢態樣、系統監控參數設置疏漏。 7. 基金公開說明書未依規定刊印揭露。
-------------------------------	---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上櫃前之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 2719-66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 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 2326-9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 6639-20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02) 8172-466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 2181-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 2181-5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 2311-818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 2311-434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9	(02) 2718-0000

【上櫃後之參與券商】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	(02) 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 8789-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 6639-20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興路8號	(02) 8172-466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蕭玉美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1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1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長：

李耀明

簽章

總經理

吳嘉欽

簽章

稽核主管：

郭立維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吳立維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2. 股東權益：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

1. 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2. 業務方針之審定。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6. 經理人之聘免。
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8.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9.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二) 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 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綜合考量其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董事	葉兆枝	1.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4.7.14
		2.永續金融賦能-共創淨零契機	114.7.25
董事	陳伯堦	1.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4.7.14
		2. 金融監理與金融創新之發展前瞻	114.8.4
董事	王凡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4.7.14
董事	林建鋒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4.7.14
董事	郭福星	1. 公司治理-ESG 永續系列課程-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114.2.11
		2. 金融監理與金融創新之發展前瞻	114.8.4
		3. 國內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新修正法令研習	114.10.14
董事	張雅清	1.上市櫃公司基礎法令概念	114.8.8
		2.面對數位浪潮企業如何優化創新智財管理連結永續治理	114.8.12
監察人	許瑞琛	1.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14.7.14
		2.永續金融賦能-共創淨零契機	114.7.25

九、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hnfunds.com.tw>。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關係人交易。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條文對照表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 <u>臺灣證交所</u> ）或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以下簡稱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u>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本基金之營業日定義。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刪除)	<u>第十七款</u>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十八款</u>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u>第十九款</u>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本基金未有事務代理機構，爰刪除部分文字。
<u>第二十四款</u>	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交易所。		(新增)	增訂期貨交易所定義。
<u>第二十五款</u>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第二十五款</u>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u>第二十七款</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本基金未有事務代理機構，爰刪除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二十九款</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二十八款</u>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	<u>第三十款</u>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上櫃修訂。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一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訂附件編號與作業準則名稱。
第三十二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三十三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另酌修文字。
第三十四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三十五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另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款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款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酌修文字。
第三十八款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四十款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三十九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彭博 TPEX 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指數</u> 」(Bloomberg TPEX Global Future of Finance Select 30 Index)。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標的指數。
第四十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u>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 Limited (BISL))</u> 。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標的指數提供者。
第四十二款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刪除)	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u>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金。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u>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____； <u>或</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 <u>或</u> 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 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 存續期間為 不定期限， 爰刪除信託 契約範本部 分文字。
第 三 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 三 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 一 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 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u> 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 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u> 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 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符 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 追加募集。	第 一 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 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 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 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 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 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 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 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 元。	本基金投資 於國內外， 明訂本基金 最高與最低 募集金額、 每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 格、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 數及追加募 集規定。
第 二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 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 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	第 二 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 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 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 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 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	本基金投資 於國內外， 爰刪除【投 資於國內者 適用】內容。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p>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p> <p>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p>	
<p>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p>	<p>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p>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採上櫃，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 七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 七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八 項 第 五 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 八 項 第 五 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 八 項 第 七 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第 七 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 (櫃) 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__元</u> 。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__</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u>24</u> 條第 <u>2</u> 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u>18</u>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已轉入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一項 第九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酌修文字，並配合本契約引用項次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 <u>本基金</u> 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 <u>每一營業日</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 (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 <u>每營業日</u> 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 <u>作業準則</u> 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 (櫃) 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第三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酌修文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爰刪除之，以下條款依序調整。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	同上。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 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同上。
第 八 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	配合本基金係採上櫃修訂，又本基金未有事務代理機構，爰刪除部分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調整及基金上櫃修訂。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調整及基金上櫃修訂。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未有事務代理機構，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 <u>證券交易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及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約定辦理。			
	(刪除)	第 四 項 第 四 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 四 項 第 六 款	申購或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第 四 項 第 七 款	行政處理費。	酌修文字。
(刪除)	(刪除)	第 四 項 第 八 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結算費</u> 、 <u>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 <u>期貨交易所</u> 、 <u>結算機構</u> 、 <u>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 、 <u>一般通訊系統</u>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u>期貨交易所</u> 、 <u>結算機構</u> 、 <u>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 、 <u>一般通訊系統</u>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調整。
(刪除)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之。
第一項第五款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爰刪除之。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 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 費用);	
第一項 第九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並配合本契約引用項次調整修訂。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調整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引用款次調整修訂。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	配合「證券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 八 項 第 三 款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第 八 項 第 三 款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同上。
第 八 項 第 五 款	申購或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第 八 項 第 五 款	行政處理費。	同上。
第 十 一 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契約附件二「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	第 十 一 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	明訂附件名稱。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調整。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爰刪除之。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及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四項 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項 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u>短期票券</u> 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擔。		<u>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九項第一款第三目</u>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一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第十項第一款第三目</u>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二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調整。
(刪除)	(刪除)	<u>第十項第一款第四目</u>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刪除)	<u>第十項第一款第六目</u>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爰刪除之。
<u>第十項</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	<u>第十一項</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彭博 TPEX 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指數 (Bloomberg TPEX Global Future of Finance Select 30 Index)</u> 」，係「 <u>BISL</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商標。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明訂本基金之指數名稱及指數公司名稱。
第一項 第一款	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予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明訂本基金指數提供者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授權(但符合再授權條款者例外) 之權利，以使用標的指數(商標) 及指數資料，並使用標的指數之 商標於創造、發行、銷售、交易、 販售、行銷及與或推廣於本基金 相關事務。			授與經理公 司之約定使 用目的、方 式或限制。
第一項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自基金上櫃日起， 依下述兩者較高者按季給付。 1. 每年度最低費用美金 20,000 元；或 2. 依本基金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 價值 6 個基準點(0.06%)計算 之。	第一項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明訂本基金 之指數授權 費用。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指數提 供者擁有計算、維護和發佈指數 的專屬權，並應根據可靠的來源 合理計算指數；可自行決定更改 指數的組成和計算方法，但有不 同重大變更前應向經理公司發出 通知。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明訂指數提 供者之責任 與義務。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經理公司 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向指數 提供者提出該季度管理資產報 告，並按季支付授權費用。經理 公司並應保留近 36 個月之指數 使用紀錄，以備指數提供者進行 查核。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明訂經理公 司之責任與 義務。
第一項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1. 自指數授權生效日起 2 年有 效，契約期間屆滿自動續約 2 年。 2. 任一方嚴重違反指數授權契約 規定，經另一方通知採取補正 措施後，經 30 日後仍未完成	第一項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 終止相關事宜)。	明訂指數授 權契約相關 事項。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p><u>補正者，未違約方得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p> <p>3. <u>經理公司如擬終止授權契約，應於 60 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指數提供者。指數提供者如擬停止提供指數服務，指數提供者應於 90 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理公司，並明確說明是否提供替代指數。</u></p>			
第二項	<p>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若有發生<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p>	第二項	<p>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u>)。</p>	<p>明定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之通知及公告方式。</p>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明定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平衡、槓桿或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u></p>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p>	<p>同上。</p>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第一項 第二款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 <u>彭博 TPEX 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指數</u> 」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同上。
第一項 第四款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	第一項 第三款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	配合本契約 款項及本基 金實務作業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修訂。
<p>分證券的比重，不符第 (三)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前述第 (三) 款規定之比例。</p> <p>第一項第五款</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三)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三十 (含)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遇成分證券流動性因素或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及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定貨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 	<p>成分股</p> <p>第一項第四款</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二)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 (含)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及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新臺幣單日兌換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 (含本數)，或連續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 	<p>明訂本基金所稱之特殊情形。</p>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 (含本數) 以上。 (3)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 (含本數) 以上。	
第一項 第六款	俟前款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三) 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五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二) 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修 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修 訂。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定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	明訂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之規定。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 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 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 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 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 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 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 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 規定。	
<u>第七項 第一款</u>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 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 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 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 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 限；	<u>第八項 第一款</u>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 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 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 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券，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 投資範圍修 訂。
	(刪除)	<u>第八項 第二款</u>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 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 投資標的刪 除。其後款 次依序調 整。
<u>第七項 第七款</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 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 此限；	<u>第八項 第八款</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 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 此限；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 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 投資標的修 訂。
<u>第七項 第八款</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u>第八項 第九款</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	配合本基金 投資標的增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訂。
	(刪除)	<u>第八項第十款</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第十一款</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第八項第十三款</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爰刪除之但書條文。
<u>第七項第十三款</u>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第八項第十五款</u>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 021 號令增訂後段投資限制。
<u>第七項第十五款</u>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第八項第十七款</u>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增訂金管會若另有規定。
<u>第七項第十九款</u>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 19 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 八 項 第 二 十 一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餘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 八 項 第 二 十 二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 八 項 第 二 十 三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同上。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	同上。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第 八 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 八 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 八 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第 八 項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 九 項	前項第 (五) 款所稱各基金，第 (九) 款、第 (十二) 款及第 (十六)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二十三) 款及第 (二十四)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酌修文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內容刪除後段文字。
第 九 項	前述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第 十 項	第八項第 (八) 至第 (十二) 款、第 (十四) 至第 (十七) 款、第	配合引用項次及內容調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十) 至第 (二十四) 款及第 (二十六) 款至第 (二十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整。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修正。
(刪除)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辦理出借業務，爰刪除之。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者適用】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收益分配者之規定。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p>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 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 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 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 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 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 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 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 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 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 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 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 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 益。</p> <p>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 (含) 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 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 益予受益人。</p> <p>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 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 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 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p>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p>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p>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玖零 (0.9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 (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零 (0.20%)</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 (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配合本基金 上櫃修訂。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用比率上限。
(刪除)	(刪除)	第五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p>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之。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p>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刪除)	(刪除)	<u>第六項</u>	<p>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同上。
<u>第五項</u>	<p>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u>第七項</u>	<p>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七項</u>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p>	<u>第九項</u>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p>	同上。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u> 。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u>第八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第十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給付時間。
<u>第九項</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條</u> 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u>第十一項</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一條</u> 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引用項次及實務作業修訂。
<u>第二十條</u>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u>第二十一條</u>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增 訂之。
第一項 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一項 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同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增 訂之。
第三項 第四款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新增)	配合實務作 業增訂之。 其後款次依 序調整。
第三項 第六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第三項 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 (含)以上；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修 訂。
第三項 第七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新增)	配合實務作 業增訂之。 其後款次依 序調整。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四項	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四項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修文字。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	配合本契約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四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引用項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另有關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淨值計算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u>(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p>1. <u>股票及存託憑證</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p>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p>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選擇權：以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p>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p><u>Factset</u>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p>4.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位。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上市 (櫃) 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 二 項	如發生前項第 (九) 款至第 (十)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五) 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二 項	如發生前項第 (九) 款至第 (十)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 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文調整款次。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文調整款次。
第 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 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 七 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配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	第 七 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u>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u> 、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u> 、 <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 、 <u>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u> 及 <u>預定分配日期</u>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四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清算時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配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 <u>臺灣證交所</u>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 二 項	依 <u>第二十六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三 項	依 <u>第二十七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調整。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三十條	受益人名簿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 <u>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本基金未有事務代理機構，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 六 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得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第 六 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將電子投票列為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酌作文字修訂。
第 七 項 第 二 款	終止本契約；	第 七 項 第 二 款	終止本契約。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 一 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二條</u> 第一	第 一 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三條</u> 第一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文調整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 <u>國外</u> 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 <u>臺幣</u> ，或以新 <u>臺幣</u> 換算成外幣，先按 <u>計算日</u>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 <u>計算日</u> 當日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 <u>收盤匯率</u> 為準。如 <u>計算日</u> 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 <u>台</u> 幣，或以新 <u>臺幣</u> 換算成外幣，應以 <u>計算日</u> _____ 提供之 _____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_____ 所提供之 _____，則以當日 _____ 所提供之 _____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_____ 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增訂本基分外幣資產換算之匯率取價規範。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	<u>第一項</u> <u>第二款</u>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u> <u>第三款</u>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u>第一項</u> <u>第四款</u>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u>第一項</u> <u>第十款</u>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u>第一項</u> <u>第十一款</u>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u>第二項</u> <u>第三款</u>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u>第二項</u> <u>第三款</u>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酌修文字。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契約引用項次調整款次。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相關內容。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變更之方式。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	本基金未 有事務代

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26		說明
	式為之。		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理機構，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華南永昌全球未來金融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明訂附件名稱。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 (二)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四)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五)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6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網址：www.hnfunds.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7樓 網址：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網址：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一、評價委員會之召開

評價委員會得不定期召開會議。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而無法取得價格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1. 無成交量；
2. 公司在籌劃重大事項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有關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依規定暫停交易；
3. 暫停交易期間公司會計師更換；
4. 被發現有涉及嚴重違規行為或正被監管機構調查；
5. 未能依當地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期限內公告財務報表；
6. 其它原因。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二、評價委員會成員

評價委員會召集人為行政管理群主管，評價委員會成員包括基金投資、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風險管理之權責主管。如需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

三、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應達 5 人以上，各項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

四、開會及通知程序

如有發生第一項之情事而須召開評價委員會時，由基金投資權責部門通知執行祕書召開評價委員會。

五、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由財務會計部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

六、評價方法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賣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或市場研究券商所提供之價格或報價資訊。
- (三) 彭博、路透社、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資訊。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八) 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出具評價資料或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七、定期檢視機制

同一議案首次評價委員會會議結束後 3 個月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或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召開第二次評價委員會，而後每隔 1 個月定期審視，直至該投資標的恢復交易或取得報價與成交資訊。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法規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
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 (一)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經濟成長率：2023年2.9%；2024年2.8%；2025Q1: 4.65%、Q2: 4.59%、Q3: 5.37%。
-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汽車及零件、電腦設備及附件、航空設備與辦公設備。
-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積體電路、辦公設備與電機設備。
-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中國、日本、英國。
- 主要進口地區：歐盟、墨西哥、中國、加拿大、日本、南韓。

美國是全球最大經濟體，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豐富資源的優勢，以及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經濟規模，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美國科技產業中以半導體、個人電腦、網路雲端、電商零售等具國際競爭力，Apple、Amazon、Google、Facebook、Microsoft、Tesla、Nvidia等知名公司皆為全球領導廠商，支撐美國增長的產業從製造業和零售業等實體產業轉變成知識密集型產業，已形成了由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創造利潤的產業結構。

2025年，美國股市在AI相關產業的帶動下，標普500指數上漲16.39%，納斯達克指數則上漲20.36%。展望2026年，儘管通膨下降速度放緩，市場對降息步伐變得較為保守，但降息的大方向仍未改變。在企業持續加碼AI投資及美國股市堅實基本面支持下，2026年美國股市仍具上行潛力。整體來看，通膨逐步降溫，勞動市場供需逐漸平衡，消費者信心回升，美國經濟實現軟著陸的機率增大，仍為長期投資的首選。投資者可把握市場震盪中的布局機會，並注意類股輪動的節奏。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十億美元)				債券發行情形 (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種類		金額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525	2,132	41,781	31,576	UST, MBS, Corporate s, Agency, Munis, ABS	UST, MBS, Corporate s, Agency, Munis, ABS	1,141.3	1,046.1

B.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道瓊工業指數)	48,367.06	42,544.22	39,075*	30,058	1,478.2	1,286.6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0*	105.1	23.45*	23.21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SIMFA*為年底估計值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需向證券管理委員會(SEC)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以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與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3) 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4) 交割時間：原則上在交易後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詳後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12&year=114&seamon=&mtype=A)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認列。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772,786,429	70	\$ 90,120,857	11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12,958,293	1	1,196,864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四、八、十七及二四)	-	-	12,408,917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3,943	-	156,450	-
預付款項	1,334,251	-	1,249,152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97,276	-	107,904	-
流動資產總計	<u>788,140,192</u>	<u>71</u>	<u>105,240,144</u>	<u>12</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8,928,555	10	100,473,320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12,301,080	10	114,795,262	14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543,392	-	1,046,19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2,895,242	4	3,112,6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224,020,036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二及十五)	53,727,002	5	310,405,889	36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8,395,271</u>	<u>29</u>	<u>753,853,339</u>	<u>88</u>
資 產 總 計	<u>\$ 1,106,535,463</u>	<u>100</u>	<u>\$ 859,093,48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295,000,000	27	\$ 295,000,000	34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42,510	-	644,72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443,523	-	669,92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4,030,784	3	27,624,30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四)	142,699,979	13	142,786,213	17
其他流動負債	12,303,687	1	12,220,512	2
流動負債總計	<u>485,120,483</u>	<u>44</u>	<u>478,945,671</u>	<u>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83,086	-	362,5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40,634	-	320,96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3,720</u>	<u>-</u>	<u>683,484</u>	<u>-</u>
負債總計	<u>485,544,203</u>	<u>44</u>	<u>479,629,155</u>	<u>56</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500,000,010	45	308,399,270	36
資本公積	3,112,200	-	3,112,200	-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102,992,806	9	102,992,806	12
特別盈餘公積	33,696,392	3	33,696,392	4
待彌補虧損	(118,304,313)	(10)	(159,775,270)	(19)
累積虧損總計	<u>18,384,885</u>	<u>2</u>	<u>(23,086,072)</u>	<u>(3)</u>
其他權益	99,494,165	9	91,038,930	11
權益總計	<u>620,991,260</u>	<u>56</u>	<u>379,464,328</u>	<u>4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06,535,463</u>	<u>100</u>	<u>\$ 859,093,4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蕭玉美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管理費收入	\$ 156,719,449	100	\$ 141,869,046	100
銷售費收入	<u>388,202</u>	-	<u>686,892</u>	-
營業收入合計	157,107,651	100	142,555,93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u>173,661,285</u>)	(<u>110</u>)	(<u>155,586,485</u>)	(<u>109</u>)
營業淨損	(<u>16,553,634</u>)	(<u>10</u>)	(<u>13,030,54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利息收入	1,583,798	1	1,570,493	1
其他收入	-	-	9,114	-
股利收入(附註七)	5,622,889	4	3,895,52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	(<u>27,527,848</u>)	(<u>18</u>)	9,753,225	7
財務成本	(<u>6,175,223</u>)	(<u>4</u>)	(<u>6,030,62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496,384</u>)	(<u>17</u>)	<u>9,197,739</u>	<u>6</u>
稅前淨損	(<u>43,050,018</u>)	(<u>27</u>)	(<u>3,832,808</u>)	(<u>3</u>)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23,994,500</u>)	(<u>143</u>)	(<u>2,084,302</u>)	(<u>1</u>)
本年度淨損	(<u>267,044,518</u>)	(<u>170</u>)	(<u>5,917,11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十五)	\$	145,269 -	\$	550,01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附註十六)		8,455,235 5		9,058,760 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29,054) -	(110,002)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571,450 5</u>		<u>9,498,770 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58,473,068) (165)</u>		<u>\$ 3,581,660 3</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基 本		<u>(\$ 8.67)</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蕭玉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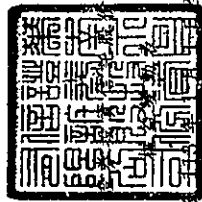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本 金 額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六)	權 益 總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839,927	\$ 308,399,270	\$ 3,112,200	\$ 102,992,806	\$ 33,696,392	(\$ 154,298,170)	\$ 81,980,170	\$ 375,882,668	
113 年度淨損	-	-	-	-	-	(5,917,110)	-	(5,917,110)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0,010	9,058,760	9,498,77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77,100)	9,058,760	3,581,6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3,112,200	102,992,806	33,696,392	(159,775,270)	91,038,930	379,464,328	
現金增資	50,000,000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0,839,926)	(308,399,260)	-	-	-	308,399,260	-	-	
114 年度淨損	-	-	-	-	-	(267,044,518)	-	(267,044,518)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215	8,455,235	8,571,450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6,928,303)	8,455,235	(258,473,06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1	\$ 500,000,010	\$ 3,112,200	\$ 102,992,806	\$ 33,696,392	(\$ 118,304,313)	\$ 99,494,165	\$ 620,991,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蕭玉美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慧敏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3,050,018)	(\$ 3,832,80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98,248	3,906,911
攤銷費用	1,498,400	1,338,390
財務成本	6,175,223	6,030,620
利息收入	(1,583,798)	(1,570,493)
股利收入	(5,622,889)	(3,895,527)
減損損失迴轉數	-	(9,090,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146)	(492,9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16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1,761,429)	(334,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08,917	669,491
預付款項	(85,099)	235,001
其他流動資產	(889,372)	(18,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570)	(94,309)
合約負債	(2,210)	9,650
其他應付款	6,265,763	2,414,587
其他流動負債	83,175	(75,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542,965)	(4,799,590)
收取之利息	1,676,305	1,434,566
支付之利息	(6,034,505)	(5,991,826)
支付之所得稅	(70,080)	(39,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71,245)	(9,396,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970)	(2,667,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0	-
購置無形資產	(41,281,000)	(2,456,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6,924,726	82,626,865
收取之股利	5,622,889	3,895,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327,805	81,398,259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3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750,134</u>)	(<u>742,10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9,249,866</u>	<u>(30,742,10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146</u>	<u>492,93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82,665,572	41,752,7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120,857</u>	<u>48,368,07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2,786,429</u>	<u>\$ 90,120,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蕭玉美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並分別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及 92 年 11 月 7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南金控）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所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開 放 型	82 年 2 月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開 放 型	85 年 2 月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開 放 型	90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品基金）	開 放 型	95 年 11 月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 A 股基金）	開 放 型	103 年 6 月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開 放 型	103 年 6 月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	開 放 型	104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開 放 型	106 年 7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開 放 型	109 年 1 月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質豐收基金)(註1)	開 放 型	110 年 10 月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開 放 型	111 年 11 月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註2)	開 放 型	111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投資基金)	開 放 型	112 年 6 月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投資信託基金(未來科技基金)	開 放 型	112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開 放 型	113 年 9 月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開 放 型	113 年 12 月
華南永昌台灣優選 50 ETF 基金(台灣優選 50ETF)	開 放 型	114 年 5 月

註 1：金管會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核准與「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合併後消滅，合併程序於 114 年 2 月完成。

註 2：金管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之管理規模分別為 108.80 億元及 58.71 億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關係人之認定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由於對於所經理之基金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此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此該等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各代銷單位收取投資人申購基金之手續費。客戶忠誠計畫係投資人於申購基金時給予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

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並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連結稅制款或應付連結稅制款項目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銀行活期存款	742,899,888	30,361,48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u>29,856,541</u>	<u>59,729,377</u>
	<u>\$ 772,786,429</u>	<u>\$ 90,120,857</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9%~1.42% 及 1.4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5,944,725	\$ 97,884,934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983,830</u>	<u>2,588,386</u>
	<u>\$ 108,928,555</u>	<u>\$ 100,473,320</u>

(一)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 5,442,890 元及 3,724,099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 348,344 股及 267,371 股。

(三)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收取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 179,999 元及 171,428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 17,999 股及 8,571 股。

(四) 有關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二)。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2,958,293</u>	<u>\$ 1,196,86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u>	<u>\$ 12,408,91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u>\$ 63,943</u>	<u>\$ 156,450</u>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2,958,293	\$ -	\$ -	\$ -	\$ -	\$ 12,958,29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2,958,293</u>	<u>\$ -</u>	<u>\$ -</u>	<u>\$ -</u>	<u>\$ -</u>	<u>\$ 12,958,2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3,605,781	\$ -	\$ -	\$ -	\$ -	\$ 13,605,78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605,781</u>	<u>\$ -</u>	<u>\$ -</u>	<u>\$ -</u>	<u>\$ -</u>	<u>\$ 13,605,781</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15,667,383	\$ 235,275	\$ 160,563,732
增 添	-	-	2,667,188	-	2,667,188
處 分	-	-	(10,490)	-	(10,4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262,752</u>	<u>\$ 43,398,322</u>	<u>\$ 18,324,081</u>	<u>\$ 235,275</u>	<u>\$ 163,220,4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298,677	\$ 10,743,071	\$ 235,275	\$ 45,277,023
折舊費用	-	1,399,946	1,758,689	-	3,158,635
處 分	-	-	(10,490)	-	(10,4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698,623</u>	<u>\$ 12,491,270</u>	<u>\$ 235,275</u>	<u>\$ 48,425,1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7,699,699</u>	<u>\$ 5,832,811</u>	<u>\$ -</u>	<u>\$ 114,795,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18,324,081	\$	235,275	\$	163,220,430					
增 添		-		-		956,970		-		956,970					
處 分		-		-		(1,443,315)		-		(1,443,31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262,752</u>	\$	<u>43,398,322</u>	\$	<u>17,837,736</u>	\$	<u>235,275</u>	\$	<u>162,734,0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5,698,623	\$	12,491,270	\$	235,275	\$	48,425,168					
折舊費用		-		1,399,946		2,051,206		-		3,451,152					
處 分		-		-		(1,443,315)		-		(1,443,31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37,098,569</u>	\$	<u>13,099,161</u>	\$	<u>235,275</u>	\$	<u>50,433,00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101,262,752</u>	\$	<u>6,299,753</u>	\$	<u>4,738,575</u>	\$	<u>-</u>	\$	<u>112,301,080</u>					

(一)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17,240	\$ 135,938
運輸設備	<u>326,152</u>	<u>910,252</u>
	<u>\$ 543,392</u>	<u>\$ 1,046,190</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4,298</u>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62,996	\$ 164,176
運輸設備	<u>584,100</u>	<u>584,100</u>
	<u>\$ 747,096</u>	<u>\$ 748,276</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43,523</u>	<u>\$ 669,923</u>
非 流 動	<u>\$ 83,086</u>	<u>\$ 362,5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1.05%~1.96%	1.05%~1.96%
運輸設備	1.53%~1.88%	1.53%~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68,000</u>)	(<u>\$ 768,00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967,961
單獨取得	<u>2,456,94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24,9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973,874
攤銷費用	<u>1,338,39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12,26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12,642</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424,906
單獨取得	<u>41,281,00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05,9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312,264
攤銷費用	<u>1,498,40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10,66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895,242</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暫付款	\$ <u>997,276</u>	\$ <u>107,904</u>
<u>非流動</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 -	\$ 1,560,947,996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1,325,174,070</u>)
	<u>-</u>	<u>235,773,926</u>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保證金	<u>132,902</u>	<u>132,902</u>
	<u>50,132,902</u>	<u>50,132,902</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五）	1,428,100	1,182,261
預付設備款	<u>2,166,000</u>	<u>23,316,800</u>
	<u>\$ 53,727,002</u>	<u>\$ 310,405,889</u>

（一）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本公司原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已分別於 98 年 7 月及 9 月終止），因所投資之 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標的，發行機構（PEM）疑涉及不法情事，致使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向受益人全數取得其所持有之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再由本公司進行求償及善後作業。

本公司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經承報主管機關備查，於 100 年 3 月間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產持續評估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影響因素。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及 113 年度分別（增提）迴轉備抵損失（27,481,236）元及 9,090,000 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列之備抵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325,174,070 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該保單資產信託受益權予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額為 208,292,690 元，係依

交易價格基準日之本公司該保單資產之公允價值計算，以114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

(二)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95,000,000</u>	<u>\$ 295,0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2.03%~2.26%及2.03%。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09,298	\$ 13,538,417
應付設備款	4,640,000	-
應付銷售獎金	2,701,380	2,978,269
應付顧問費	2,991,066	2,913,436
應付勞務費	2,702,431	1,903,063
應付退休金	927,091	858,940
應付勞健保	731,949	690,000
應付營業稅	511,243	540,154
其 他	4,716,326	4,202,024
	<u>\$ 34,030,784</u>	<u>\$ 27,624,303</u>

十五、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798,800	\$ 6,190,7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70,700)	(5,008,51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28,100</u>	<u>\$ 1,182,26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3年1月1日	<u>\$ 5,544,742</u>	<u>(\$ 5,006,802)</u>	<u>\$ 537,940</u>
利息收入(費用)	<u>69,860</u>	<u>(62,585)</u>	<u>7,275</u>
認列於損益	<u>69,860</u>	<u>(62,585)</u>	<u>7,2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489,143	-	489,143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	110,909	110,909
一經驗調整	-	<u>(50,040)</u>	<u>(50,0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9,143</u>	<u>60,869</u>	<u>550,012</u>
雇主提撥	<u>87,034</u>	-	<u>87,034</u>
113年12月31日	<u>\$ 6,190,779</u>	<u>(\$ 5,008,518)</u>	<u>\$ 1,182,261</u>
114年1月1日	<u>\$ 6,190,779</u>	<u>(\$ 5,008,518)</u>	<u>\$ 1,182,261</u>
利息收入(費用)	<u>93,467</u>	<u>(75,128)</u>	<u>18,339</u>
認列於損益	<u>93,467</u>	<u>(75,128)</u>	<u>18,3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432,323	-	432,323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	<u>(109,332)</u>	<u>(109,332)</u>
一經驗調整	-	<u>(177,722)</u>	<u>(177,7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2,323</u>	<u>(287,054)</u>	<u>145,269</u>
雇主提撥	<u>82,231</u>	-	<u>82,231</u>
114年12月31日	<u>\$ 6,798,800</u>	<u>(\$ 5,370,700)</u>	<u>\$ 1,428,1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9,332</u>)	(<u>\$ 107,735</u>)
減少 0.25%	<u>\$ 112,388</u>	<u>\$ 110,90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9,362</u>	<u>\$ 108,064</u>
減少 0.25%	(<u>\$ 106,934</u>)	(<u>\$ 105,50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2,980</u>	<u>\$ 80,6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年	8.7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0</u>	<u>\$ 2,0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50,000,001</u>	<u>30,839,927</u>
已發行股本	<u>\$ 500,000,010</u>	<u>\$ 308,399,270</u>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決議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308,399,260 元，消除股份 30,839,92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減少為 308,399,260 元，該減資案經之主管機關核准，以 114 年 12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

2.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決議辦理增資 500,000,000 元，經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500,000,010 元，該增資案經之主管機關核准，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3,112,200</u>	<u>\$ 3,112,2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餘額係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5% 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 20% 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由於 113 及 112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股利。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91,038,930	\$ 81,980,17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8,455,235</u>	<u>9,058,760</u>
年底餘額	<u>\$ 99,494,165</u>	<u>\$ 91,038,930</u>

十七、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及向各代銷單位收取銷售費，114及113年度之收入認列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u>基金管理費收入</u>		
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28,559,435	\$ 194,696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24,949,978	19,506,905
永昌基金	13,235,702	12,865,929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167,823	11,486,101
全球精品基金	9,947,446	10,292,210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8,891,607	8,938,275
中國 A 股基金	7,688,394	8,019,722
全球投資基金	6,245,415	8,878,790
未來科技基金	5,951,541	14,213,897
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5,407,679	6,196,295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4,968,553	7,848,017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	4,286,593	3,835,184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4,170,536	5,572,957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3,973,224	3,761,676
台灣優選 50ETF	1,115,435	-
實質豐收基金	121,410	2,238,790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	598,579
小計	140,680,771	124,448,02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6,038,678	17,421,023
管理費收入合計	156,719,449	141,869,046
基金銷售費收入	388,202	686,892
收入合計	<u>\$ 157,107,651</u>	<u>\$ 142,555,938</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八)	\$ 12,958,293	\$ 1,196,864	\$ 862,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	-	12,408,917	13,078,408
	<u>\$ 12,958,293</u>	<u>\$ 13,605,781</u>	<u>\$ 13,941,231</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642,510	\$ 644,720	\$ 635,070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0,075 元及 0 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十八、淨 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u>\$ 1,583,798</u>	<u>\$ 1,570,4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 27,481,236)	\$ 9,090,00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146)	663,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160	-
其 他	<u>(5,626)</u>	<u>-</u>
	<u>(\$ 27,527,848)</u>	<u>\$ 9,753,225</u>

(三)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157,357	\$ 6,004,7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7,866</u>	<u>25,895</u>
	<u>\$ 6,175,223</u>	<u>\$ 6,030,620</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98,248</u>	<u>\$ 3,906,9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98,400</u>	<u>\$ 1,338,39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373,180	\$ 78,432,772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3,616,725	3,399,024
確定福利計畫	(18,339)	(7,275)
	<u>3,598,386</u>	<u>3,391,749</u>
其他員工福利	<u>248,000</u>	<u>291,0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5,219,566</u>	<u>\$ 82,115,52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 至 3% 為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因皆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2,934	\$ 2,195,458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433,788)	(1,532,233)
(損) 淨益	<u>(\$ 59,146)</u>	<u>\$ 663,22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154)	(\$ 13,41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4,010,654</u>	<u>2,097,7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994,500</u>	<u>\$ 2,084,3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43,050,018</u>)	(<u>\$ 3,832,808</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20%)	(\$ 8,610,003)	(\$ 766,5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96,247	152,795
免稅所得	(1,124,578)	(779,10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238,334	3,490,58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24,010,65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154</u>)	(<u>13,4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994,500</u>	<u>\$ 2,084,30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 29,054</u>	<u>\$ 110,0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223,851,092	(\$ 223,851,092)	\$ -	\$ -
合約負債	128,944	(128,944)	-	-
其 他	40,000	(40,000)	-	-
	<u>\$ 224,020,036</u>	<u>(\$ 224,020,036)</u>	<u>\$ -</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2,375	\$ 2,447	\$ 29,054	\$ 253,8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587	(11,829)	-	86,758
	<u>\$ 320,962</u>	<u>(\$ 9,382)</u>	<u>\$ 29,054</u>	<u>\$ 340,63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 225,669,092	(\$ 1,818,000)	\$ -	\$ 223,851,092
合約負債	127,014	1,930	-	128,944
其 他	<u>219,648</u>	<u>(179,648)</u>	<u>-</u>	<u>40,000</u>
	<u>\$ 226,015,754</u>	<u>(\$ 1,995,718)</u>	<u>\$ -</u>	<u>\$ 224,020,03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8,965	\$ 3,408	\$ 110,002	\$ 222,3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587	-	98,587
	<u>\$ 108,965</u>	<u>\$ 101,995</u>	<u>\$ 110,002</u>	<u>\$ 320,9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五)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5,292,071)</u>	<u>(\$105,439,500)</u>

本公司辦理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上訴案關於「華南永昌證投信因承受結構債 39.5 億元所發生損失 469,549,500 元」事宜，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遭最高行政法院更審駁回後不再續行後續再審及釋憲程序。而本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國稅局申報，本公司於 95 至 104 年間使用之抵稅權 105,968,574 元，由於上開判決駁回(即敗訴)將不再具抵稅權，故於 109 年度認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所得稅費用 105,968,574 元。嗣於 111 年間於核定 100 年度所得稅後以應收退稅款沖減應付連結稅制款 529,074 元。114 年及 113 年度以預付所得稅分別沖減應付連結稅制款 61,195 元及 70,080 元。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考量本公司可用資金餘額後持續暫停上繳應付所得稅款。

二十、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267,044,518)</u>	<u>(\$ 5,917,110)</u>

股 數

單位：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807,927</u>	<u>30,839,927</u>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98 年度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 37,407,908 元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新增	租賃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295,000,000	\$ -	\$ -	\$ -	\$ -	\$ 295,000,000	
租賃負債	1,032,445	(750,134)	244,298	17,866	(17,866)	526,609	
	<u>\$ 296,032,445</u>	<u>(\$ 768,000)</u>	<u>\$ 244,298</u>	<u>\$ 17,866</u>	<u>(\$ 17,866)</u>	<u>\$ 295,526,609</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新增	租賃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325,000,000	(\$ 30,000,000)	\$ -	\$ -	\$ -	\$ 295,000,000	
租賃負債	1,774,550	(742,105)	-	25,895	(25,895)	1,032,445	
	<u>\$ 326,774,550</u>	<u>(\$ 30,742,105)</u>	<u>\$ -</u>	<u>\$ 25,895</u>	<u>(\$ 25,895)</u>	<u>\$ 296,032,445</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108,928,555	\$108,928,555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100,473,320	\$100,473,320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100,473,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55,235
年底餘額	\$108,928,555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91,414,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58,760
年底餘額				<u>\$100,473,32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擬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835,941,567	\$ 389,789,9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928,555	100,473,3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10,049,823	304,018,5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銷售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應付連結稅制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9,856,541	\$ 109,729,3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42,899,888	30,361,480
— 金融負債	295,000,000	295,0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95,800 元及(529,277)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無附息負債	\$ 9,913,776	\$ 2,165,683	\$ 284,979	\$ 2,413,736
租賃負債	64,000	128,000	257,000	84,000
浮動利率工具	526,321	296,001,707	-	-
	<u>\$ 10,504,097</u>	<u>\$ 298,295,390</u>	<u>\$ 541,979</u>	<u>\$ 2,497,73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無付息負債	\$ 4,265,211	\$ 1,215,263	\$ 662,947	\$ 2,744,171
租賃負債	57,000	114,000	513,000	365,000
浮動利率工具	507,360	295,932,887	-	-
	<u>\$ 4,829,571</u>	<u>\$ 297,262,150</u>	<u>\$ 1,175,947</u>	<u>\$ 3,109,171</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5,000,000	\$ 295,0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5,000,000</u>	<u>105,000,000</u>
	<u>\$ 400,000,000</u>	<u>\$ 400,0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揭露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之收入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旗下所經理之信託基金（附註十七）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註）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	最終母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聯屬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聯屬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	聯屬公司

註：依主管機關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列定義」IFRS 問答集是不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本公司經重新辨認與該（等）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等）基金非屬關係人，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聯屬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u>\$ 736,706,336</u>	<u>\$ 24,210,219</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 -	\$ 2,862,37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1,688,435
永昌基金	-	1,079,557
全球精品基金	-	898,213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802,392
中國 A 股基金	-	686,195
全球投資基金	-	664,162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	537,810
未來科技基金	-	536,642
本公司經理之其他信託基金	-	1,963,628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	-	689,512
	<u>\$ -</u>	<u>\$ 12,408,917</u>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華南金控（應付連結稅制款）	\$ 105,292,071	\$ 105,378,305
華南金控（應付股利）	<u>37,407,908</u>	<u>37,407,908</u>
	<u>\$ 142,699,979</u>	<u>\$ 142,786,213</u>

另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1 月及 113 年 1 月經華南金控同意暫緩給付現金股利及暫緩上繳 109 年度因判決確定而認列之應付連結稅制款。

4. 營業收入－管理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聯屬公司	<u>\$ 456,195</u>	<u>\$ 2,510,215</u>

5. 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銷售費用（帳列營業費用）</u>		
聯屬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 20,843,792	\$ 16,280,808
華南永昌證券	3,994,510	3,806,695
其 他	<u>835,972</u>	<u>839,717</u>
	<u>\$ 25,674,274</u>	<u>\$ 20,927,220</u>
 <u>專業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u>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 1,200,000	1,200,000
其 他	<u>177,500</u>	<u>120,000</u>
	<u>\$ 1,377,500</u>	<u>\$ 1,320,000</u>
 <u>保險費（帳列營業費用）</u>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	<u>\$ 5,619</u>	<u>\$ 74,61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506,341</u>	<u>\$ 11,832,0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敘薪及相關獎金辦法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主要係經理旗下基金管理收入，其勞務具相關性且屬同一重要營運部門，故無部門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六、其 他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5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皆無聘任自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情形。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4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足以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缺失。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

1.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2.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3. 對各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存摺、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各類票券及債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印鑑及空白支票除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外，並定期實施盤點。

(二) 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調查與評估

本事務所依審計準則第 315 號與「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公司現行作業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查、瞭解與評估。

本所審計人員為瞭解委任公司現行各項會計作業狀況，除詢問委任公司各項相關作業人員外並參閱內部會計制度之規定如組織規章及作業流程等文件，就各項交易執行、處理情況，實施簡易測試、觀察或抽驗，有關抽查情形與結論均已作成記錄。

經本所就與會計資訊有關之現行作業程序，擇要予以評估，尚足以維持一定之控制程序；此外，經由查核結果得知其遵行情形尚屬良好，故會計資訊尚足以維持相當程度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二、有價證券之觀察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15 年 1 月 8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經盤點後並與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記錄核對，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 月 10 日間無異動情形。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均相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查核 114 年度相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淨損率較上期變動達 20% 以上，主係本期新增經理之基金，致銷售費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主係出售其他應收款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封底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玉美

